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延期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